

---

广水市政府采购  
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可转换 ICU 设备购置  
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HBGS-202303ZC-020



项目名称：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可转换 ICU 设备购置

采购人：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汇应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合同书.....	15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及内容.....	18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25
第七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30

## 文件备案表

湖北汇应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公司代理的“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可转换 ICU 设备购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审核符合要求，同意送审备案。

采购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2 月 16 日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可转换 ICU 设备购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GS-202303ZC-020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1381-2023-00072
- 3、项目名称：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可转换 ICU 设备购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180.00 万元
- 6、最高限价：180.00 万元
- 7、质保期：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 8、采购需求：普通一体化呼吸机 2 台、高端一体化呼吸机 4 台、普通心电监护仪 8 台、高端心电监护仪 2 台、普通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2 台、高级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2 台。
- 9、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1、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2、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4、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优惠，报价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对小微企业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5%给予评审优惠。

(2) 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和《广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融资政策的通知》要求，中小微企业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到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新交易系统进行全流程运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www.hbbidcloud.com/>）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各供应商如对电子招投标存在软件使用方法有疑问请拨打软件使用客服电话4009980000咨询。

(2) 完成注册登记后，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

标段免费下载磋商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磋商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递交（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五、开启

1、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开启（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2、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bidcloud.com](http://www.hbbidcloud.com)）、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中国广水网（<http://www.zggs.gov.cn/>）上发布。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四贤路 10 号

联系方式：0722-623252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汇应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水市滨河东路 96 号

联系方式：0722-628638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722-6286386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1.1采购人：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p> <p>1.2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汇应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1.3项目名称：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可转换ICU设备购置</p> <p>1.4项目编号：HBGS-202303ZC-020</p> <p>1.5项目内容：详见技术参数及清单</p> <p>1.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2	<p>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优惠，报价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对小微企业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5%给予评审优惠。</p> <p>（2）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和《广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融资政策的通知》要求，中小微企业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到金融机构申请融资。</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3	<p>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p>

4	响应性文件份数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1 份，中标人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7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同时与采购人协商
8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及开启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网上递交（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9	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壹佰捌拾万元整（RMB 1800000.00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	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
1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12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4%作为其价格分。 4、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A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感染科一批设备购置。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和浙江新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供应商” 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货物” 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施工、维修、维护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响应性文件” 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7 “成交供应商” 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体如下：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4]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 B. 磋商说明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

## 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范本（参考样本）
- (5) 采购要求及内容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性文件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递交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7.1 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如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遗漏、歧义等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或是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而需要提出质疑的（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详细规定详见须知前附表“质疑与投诉”），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疑、澄清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询问或质疑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如电子邮件、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作出澄清解释或补充说明，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逾期视同接受，在规定的询问或质疑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任何针对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将不予受理。该更正补充公告是磋商文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或者回答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7.5 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照7.6的相关程序执行。

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定程序对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进行答复。如涉及到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及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答疑、补遗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7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推迟截止时间的通知将发表在指定的网站上，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8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C.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 8.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性文件且装订成册（响应性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或散页装订，必须胶装），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 9.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9.1 响应性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承诺书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报价表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六）投标单位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七）投标单位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汇总表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9.1.1**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磋商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性能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书面报价明细。

9.1.2 供应商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如有图纸，可以另附一册，规格幅面A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9.2 响应性文件中所涉及的货物，供应商应提供充分的证明资料证明所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3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 10. 响应性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制作（见第七部分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10.2 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应用A4纸打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要求的顺序依次装订成册，**响应性文件首页应编制“文件目录”并标明页码。**

##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设备价款、加工制作费、设备途中运输费、装卸车费、途中损耗费、税费费等等一切费用。即按采购方要求提供设备到现场的价格。须由中标单位开具当地正式发票。

11.2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控制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控制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11.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11.4 磋商过程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不超过二轮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11.5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1.7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1.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1.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2.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从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 13.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3.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3.3 响应性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3.4 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货物及磋商情况核实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 D.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递交

14.1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用封条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封面注明“在 2020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投标截止时间），正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的，评审时以正本为准。

14.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4.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 15. 磋商说明

15.1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5.2 磋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

##### 16. 磋商原则

16.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6.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6.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17. 磋商程序、内容

17.1 供应商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进行首次报价的先后顺序，供应商自行对本项目货物首次报价；

17.2 首次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二次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7.9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 18.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8.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性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文件。

18.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 19. 注意事项：

19.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磋商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不足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9.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3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首先做出没收该供应商全额磋商保证金的处理，同时，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0.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

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 F. 授予合同

### 22. 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政府采购代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2.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并迅速组织货源保证如期供货。

22.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2.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

予赔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2.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予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2.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2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3.1 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3.2 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3.4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 **24. 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4.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4.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4.3 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 **25.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由采购人根据履约验收表内容组织验收。

## 第四部分 合同书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中标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BGS-202303ZC-020）；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分散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广水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注：履约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合同总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验收日期						
清    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响    应    条    款    打    √	<input type="checkbox"/> 1. 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颜色、等是否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计划表的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以及采购合同的货物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供应商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上的时间、地点交货 <input type="checkbox"/>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在验收现场开箱、拆封 <input type="checkbox"/> 4. 货物安装调试是否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5. 设备是否能够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6. 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是否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7. 供应商是否有违规及超出投标文件的行为					
	（使用单位公章）					
	采购单位使用人：					
	采购单位财务部门：					
	采购单位纪检部门： （根据需要，采购单位相关技术部门）： 验收小组人员：（签名）					

##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及内容

### 一、项目概况

编号	产品描述	数量	价格
1	普通一体化呼吸机	2 台	17 万元/台
2	高端一体化呼吸机	4 台	25 万元/台
3	普通心电监护仪	8 台	2 万元/台
4	高端心电监护仪	2 台	6 万元/台
5	普通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2 台	4 万元/台
6	高级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2 台	5 万元/台

1.1 采购项目编号：HBGS-202303ZC-020

1.2 采购内容：普通一体化呼吸机 2 台、高端一体化呼吸机 4 台、普通心电监护仪 8 台、高端心电监护仪 2 台、普通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2 台、高级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2 台

1.3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

1.4 质保期：自签订合同后 1 年

1.5 投标最高限价：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元）（注：亦不得超过分项限价）

1.6 付款方式：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可转换 ICU 一批设备参数配置

#### (1)、普通一体化呼吸机

##### 一、基本要求

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
2.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或自带空气涡轮功能，无需外接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
3. 中文操作界面、中文报警、操作提示信息、参数调节防错确认。
4. 不小于 9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
5.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6. 具备待机模式、有创通气。
7. 具备智能吸痰功能。

#####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 常规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和压力支持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2. ★具备高级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及其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

3. ★先进的具有智能同步技术。

4. 其他功能：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

### 三. 设置参数要求

1. 潮气量：50ml-1500ml

2. 呼吸频率：1-80 次/min

3. SIMV 频率：1-60 次/min

4. 吸气压力：5-80 cmH<sub>2</sub>O

5. 氧浓度：21-100%

### 四. 监测参数要求

1. 气道压力参数：呼气末正压 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

2. 分钟通气量参数：总的分钟呼出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呼出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气体泄漏百分比。

3. 潮气量参数：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

4. 氧浓度参数：吸入氧浓度。

5. 屏幕波形显示。

### 五. 报警要求

1. 具备多种报警功能。

### 六. 其他要求

1. 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2. 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3. 标配附件：台车、呼吸管路、湿化器。

## (2)、高端一体化呼吸机招标参数

### 一、性能简述：

1、12.1 英寸彩色 LCD 触摸屏；

2、气动电控呼吸机，带台车；

★3、流量传感器非耗材，可进行高温高压消毒；

★4、成人、儿童、小儿一键选择患者类型

★5、自动保存 72 小时趋势图分析

6、自动监测浅快呼吸指数

★7、智能吸痰功能

### 二、系统参数

★1、通气模式：VCV、PCV、PRVC、SIMV-V、SIMV-P、APRV、DuoPhasic、SIMV-PRVC、CPAP/SPONT、

VS；

2、气路系统安全压力：小于等于 125cmH<sub>2</sub>O

3、吸气流量：0~180L/Min

4、呼气流量：0~200L/Min

5、呼气阻力：不大于 3cmH<sub>2</sub>O/L/S

### 三、通气参数设置范围

1、潮气量：20~2500ml； 成人：100~2500 ml；儿童：50~360 ml；小儿：20~100 ml

2、压力控制水平：5~80 cmH<sub>2</sub>O

★3、吸呼比：4:1 ~1:10

4、吸气时间：0.1~12s

★5、呼吸频率：1~120bpm

### 四、通气参数监测

1、潮气量：0~4000 mL

2、分钟通气量：0~99 L/min

### 五、报警参数

1、窒息报警：设定时间为 15~60 s，增量为 5 s

2、氧气不足报警：供氧压力小于 0.28 MPa

3、空气不足报警：供气压力小于 0.28 MPa

### (3)、普通心电监护仪招标参数

1 ★用途：用于全面监护成人、小儿，广泛用于内科、外科、ICU/CCU 急诊室、妇产科及儿科。

2 ★标配六参数：心电、血压、血氧饱和度、心率/脉率、体温、呼吸；

3 技术参数

3.1 ★显示屏：12.1 寸真彩 TFT 显示

3.2 操作系统：界面结构新颖，操作十分便捷，系统运行稳定；

3.3 抗电刀、抗除颤功能：输入电路具有对高压脉冲的防护装置，在除颤器放电或电刀作用人体后，可在 5S 内恢复心电监护波形；

3.4 声、光报警

3.5 可选配网络功能：支持有线、无线联网，

3.6 电源要求：

3.6.1 交、直两用；机身内锂电池充满后可在无外接电源的情况下工作 2 小时以上；

3.6.2 交流电：220V±10%, 50HZ;

3.7 心电：

3.7.1 扫描速度：6.25 mm/s、12.5 mm/s, 25mm/s, 50mm/s

3.7.2 抗除颤，抗高频电刀，抗交流，抗交流和漂移干扰；

3.7.3 心律失常分析：13 种

3.8 心率规格（HR）：

3.8.1 测量范围：成人：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

3.8.2 测量精度：不大于±1%或±1bpm

3.8.3 分辨率：1bpm

3.9 呼吸规格（RESP）：

3.9.1 方式：胸阻抗测量方式

3.9.2 测量范围：小儿、新生儿：0~150 次/分钟；成人：0~120 次/分钟

3.9.3 测量精度：±2 次/分钟或±2%

3.10 血压规格（NIBP）：

3.10.1 工作模式：手动、自动、连续

3.10.2 自动测量模式的测试时间可设置

3.10.3 双重过压保护

3.10.4 静态压力测量范围及精度：0—300mmHg，测量误差±3mmHg

3.10.5 测量类型：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3.11 血氧规格（SPO2）：

3.11.1 分辨率：1%

3.11.2 脉率测量范围：20—300bpm

3.11.3 脉率分辨率：1bpm

3.12 体温规格（TEMP）：

3.12.1 测量范围：0-50 °C

3.12.2 分辨率：0.1 °C

**(4)、高端心电监护仪招标参数**

物理指标	
1.	无风扇设计。

★	2.	ECG, TEMP, IBP, SpO2 C.O., PiCCO, NIBP, EEG, and NMT 除颤抗电击。
		<b>显示指标</b>
	3.	12.1 英寸显示屏。
	4.	具有屏幕锁屏功能。
		<b>监测指标</b>
	5.	标配 MPM 模块。
		<b>心电指标</b>
	6.	提供 3/5/6/12 导心电监护。
★	7.	提供不低于 25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8.	提供起搏信号智能识别。
		<b>体温指标</b>
	9.	可选配提供 8 通道体温测量。
		<b>NIBP 指标</b>
	10.	成人测量范围：25-290mmHg（收缩压），10-250mmHg（舒张压），15-260mmHg（平均压）。 小儿测量范围：25-240mmHg（收缩压），10-200mmHg（舒张压），15-215mmHg（平均压）。 新生儿测量范围：25-140mmHg（收缩压），10-115mmHg（舒张压），15-125mmHg（平均压）。
		<b>IBP 指标</b>
	11.	最大支持 10 道 IBP 波形显示。
	12.	支持 ICP、CPP、实时 PPV 测量。
		<b>报警功能</b>
	13.	支持报警灯亮度可调节。
★	14.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	15.	具有多参数融合防误报警功能。
		<b>回顾与数据存储</b>
	16.	40 个及以上参数的 120 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17.	提供 10 个或更多趋势组选择。
	18.	1000 条事件回顾。
	19.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0.	120 小时（分辨率 5 分钟）ST 模板回顾。
	21.	病人数据和测量结果能够在监护仪关机以及无电池供电的情况下保存。
		<b>系统功能</b>

★ 22. 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

#### (5)、普通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招标参数

1. 流量范围：高流量模式 10~80L/min;儿童模式 2~25L/min
2. 流量设置：10 到 25L/min 范围，以 1L/min 步进；在 25 到 80L/min 范围，以 5L/min 步进，2~25 L/min 用于儿童模式设置分辨率为 1L/min
3. 温度设置：31℃，34℃和 37℃三档
4. 温度输出：31℃时大于 12mg/L、34℃时大于 12mg/L、37℃时大于 33mg/L
5. 患者界面：鼻氧管、面罩（鼻罩、全罩）气切管
6. 报警功能：高泄露报警，管路堵塞报警，检查管路报警，氧气浓度过低报警，氧气浓度过高报警，低流量报警，检查水量报警，无法达到目标温度报警，温度过高报警
7. 电源：交流电输入范围 100-240V；输入频率 50/60Hz；输入功率 220VA。

#### (6)、高级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招标参数

1. 彩屏，尺寸≥4.3 英寸，可同时监测温度、氧浓度、流量、治疗时间等治疗参数。
2. 流量设置调节范围：2L-80L/min。
3. 可实现 80L/min 高流速的情况下气体温度达 37℃，同时氧浓度可设置为 100%。
4. 支持 1L 和 5L 两种流量调节步长，流量 2L-25L/min 时调节步长为 1L/min、流量 25L-80L/min 时调节步长为 5L/min。
5. ★ 支持高流量模式、低流量模式、CPAP 模式。
6. ★ 支持 CPAP 模式：呼气正压范围 4 cmH<sub>2</sub>O-20 cm H<sub>2</sub>O；爬坡时间范围 0 min-20min；爬坡起始压力范围 4 cmH<sub>2</sub>O -20 cmH<sub>2</sub>O，CPAP 模式下可显示压力。
7. 温度设置调节范围值为：29℃-37℃，步长 1℃。在低流量模式下温度自动锁定为 34℃。
8. ★ 采用安全气道设计，供气回路和患者回路相互独立，加温管路不直接与机器主机连接取电，无需对主机内部气路进行消毒。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
9. 内置趋势回顾模块，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显示 1 天、3 天、7 天的温湿度、流量、氧流量治疗趋势。

10. 主机实时显示温度监测、流速监测以及氧浓度监测。
11. 机器内置空氧混合模块，氧浓度调节通过主机旋钮调节，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调节步长：1%。
12. 机器具备高压氧气输入口，可直接连接中心供氧，无需外接空氧混合阀或流量瓶。
13. 内置氧浓度实时监测系统，无需使用氧电池等耗材。
14. 具有湿度补偿功能，7 档可调，可根据环境变化手动湿度档位。
15. 可预设单次治疗时间，到时自动提醒，设置范围 1-96 小时。
16. 可设置机器保养时间，到时提醒，设置范围：960-1500 小时。
17. 提供与主机配套使用的原厂耗材，包括加温呼吸管路、湿化水罐、患者连接界面，并提供注册检验时机器与管路、水罐的整机连接方式说明。
18. 报警提示功能：呼吸管道检测报警、氧源压力报警、堵塞报警、水罐水位报警、气体温度报警、电源断电报警、环境温度监测提示、氧浓度提示、治疗使用时间提示。

##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二、磋商程序

#### （一）磋商

- 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磋商；
- 2、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 3、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4、检查密封情况：由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政府采购代理宣布密封结果。

#### （二）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 （三）磋商程序

- 1、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 2、检查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供应商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进行首次报价的先后顺序，供应商自行对本项目货物首次报价；
- 3、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确定进入二次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二次报价磋商；
- 5、供应商根据随机抽取的磋商顺序逐家讲解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相关承诺等，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
- 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最后报价磋商。
- 7、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评审磋商文件

- 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 1.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为料；

1.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以证明；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注：以上证件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2、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表中出现两个报价的。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 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供应商未满足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 **(五) 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 比较与评价**

1.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质量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1）供应商资信实力；（2）质量技术；（3）售后服务；（4）商务响应；

1.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低价高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 **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 （六）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4、磋商小组成员与磋商供应商应当执行《采购法实施条例》回避制度。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得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8、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审工作结束前，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单独活动。

9、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 （七）计分方法及定标办法

##### 1. 计分办法

1.1 分散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3 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最终供应商确定办法

磋商小组根据排名顺序与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进行服务质量，价格上的面对

面谈判，若符合谈判单位磋商文件要求则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最终供应商。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最终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最终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采用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1、采购人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当场确定最终中标人。
- 2、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本次磋商活动由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上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对未中标的候选人，采购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 （八）中标通知

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到广水市政府采购代理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中标方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评分标准

价格	30 分	<p>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评审办法按 6% 的价格扣除。2、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3%。</p>
技术指标	50 分	<p>1) 供应商的技术投标书的响应性、符合性、完整性及编制质量，在技术参数*号项、普通项全部满足的得满分 50 分；</p> <p>2) 技术参数中*号项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3) 技术参数中普通项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 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或投标响应数据无对应支持文件的，其技术响应将按负偏离处理。</p>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分	<p>投标文件的制作质量、文档编排、规范性、方便查阅性等进行综合比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 分，合理、可行得 1 分，不可行不得分。</p>
服务保障	6 分	<p>故障处理措施、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投标人的方案的优劣情况，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完备，可行得 2 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得 1 分。</p> <p>2、有针对性强的人员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完备，可行得 2 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得 1 分。</p>
质保期	4 分	<p>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p>
售后服务	8 分	<p>对投标人售后方案及承诺内容、出现故障响应程度、免费保修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8 分，内容完备，可行得 5 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3 分，不可行得 0 分。</p>

## 第七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投标人承诺书
- (二) 报价函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报价表
-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六) 投标单位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七) 投标单位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汇总表
- (八)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偏离说你表
- (十一) 服务承诺

## 一、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二、磋商响应函

致：

1、根据贵方\_\_\_\_\_号采购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4、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6、我方承诺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否则，将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综合评分法），接受磋商文件 19.4 项关于磋商小组可以判定明显不合理，低于个别成本、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 附件 1-诚信报价承诺书

为维护广水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我单位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关于“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的有关规定。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六、不以伪造、变造响应文件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我单位首次（总）报价包含本次采购需求的服务，服务分项报价表中如有漏项或缺项，缺漏项的相关服务作为对采购人的优惠（免费提供），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无需为该项服务另行支付费用。我单位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业务，提供优质服务，并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九、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并将按照磋商文件 23.1、23.3 的时间要求办理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事宜，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十、积极配合广水市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广水市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2-书面声明函

致：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BGS-202303ZC-020 ]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以及任何附属机构（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承担本项目。

（五）我方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项目磋商会议当天正在公示的名单为准）

（六）到本项目磋商会议当天，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到本项目磋商会议当天，我方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二、我方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以本项目磋商会议日期往前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财政部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以上声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身份证正面	粘贴身份证反面
---------	---------

###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1、此授权委托书需另备一份单独递交!

2、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独递交!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4、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四、报价表

### 1、首轮报价/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HBGS-202303ZC-020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2、在首轮报价/最终报价的方框内选择打“√”，确定是何种报价；  
 3、最终报价表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装在小信封内密封，现场填写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BGS-202303ZC-020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分项合计
1	货物 1					
2	货物 2					
3	货物 3					
4	货物 4					
5	货物 5					
6	货物 6					
7	货物 7					
8	货物 8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3、投标货物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BGS-202303ZC-020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注：各投标人应在此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中国”网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		
经营范围						
备注						

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六、投标单位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经历					
序 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在该项目中担 任的职务	开始时间及完成 时间	

注：

- 1、此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2、附相关的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文件、任务书等），且须证明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七、投标单位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起止日期	项目负责人	委托单位

(二) 类似业绩表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起止日期	
项目负责人	

注：

- 1、每个类似业绩按“（一）类似业绩汇总表”顺序单独填写
- 2、附相关的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文件、任务书等）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的所有证件。

**备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磋商公告中要求的所有证件，缺任何一项作无效投标处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技术部分

###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BGS-202303ZC-020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磋商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服务承诺